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RIDAMAT MINGKWAN(敏寬)(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RIDAMAT MINGKWAN(敏寬)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SRIDAMAT MINGKWAN(敏寬)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二）爰審酌被告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法律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對公眾交通往來顯已造成潛在之高度危險，被告酒後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在道路行駛，為警測得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並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未發生交通事故，本案為其初次犯酒後駕車公共危險罪，原經檢察官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被告並已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新臺幣（下同）8萬元，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收據1紙可參，後因被告於緩起訴期間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經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聲請本案簡易判決處刑，被告為本案酒駕犯行已付出相當代價，兼衡其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卷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55號

被 告 SRIDAMAT MINGKWAN(敏寬)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敏寬(SRIDAMAT MINGKWAN)於民國112年11月12日12時許起至
18時許止，在臺南市永康區某處，飲用啤酒5、6瓶後，吐氣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
退卻，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先搭計程車返回
宿舍後，於同日22時許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嗣於行經
臺南市新營區新工路與忠孝路口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
查，於同日23時13分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

01 氣後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4毫克，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移送偵辦。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敏寬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
05 諱，並有太宮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
06 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微型電動二輪車照片1
07 份、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在
08 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
09 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11 嫌。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16 檢 察 官 林 容 萱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9 書 記 官 陳 宛 序